附件2

关于《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修改的通知

为适应我校党员发展名额扩增的需要，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经研究，对《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理工大党发〔2013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作如下修改。

将《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条：确定发展对象。“本专科学生最近两学期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原则上应在班级前50%以内；研究生最近两学期学习成绩在同一专业、科研情况在同一年级原则上应居于前50%以内。最近一学期无考试不及格现象。”修改为：“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最近两学期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名次，一般应在班级或同一专业前60%，最近一学期无考试不及格现象。”

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 2020年12月17日